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O;@109年度訴字第

原　　告　大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郭蔡金葉
訴訟代理人　徐秀蘭　律師
被　　告　高雄市政府
代　表　人　楊明州
訴訟代理人　林志憲
　　鍾智明

上列當事人間公司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字第120號民事訴訟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被告代表人原為韓國瑜，於本件訴訟審理中變更為楊明州，新任代表人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

三、爭訟概要：原告公司之股東蔡施尾死亡後，原告代表人郭蔡金葉及股東蔡金杉間對蔡施尾遺留之股份發生爭執，致原告股東臨時會決議減資、發行新股案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出席權等節亦衍生爭議。被告雖曾以民國106年10月26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65141102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後因蔡金杉不服該處分而提起訴願，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未調查郭蔡金葉曾得其他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之證明為由撤銷該登記案，命被告另為適法之處分。嗣被告函請原告說明並提出事證

，再以107年8月30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752201010號函核准其減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蔡金杉不服提起訴願，經濟部以108年2月25日經訴字第10806300660號訴願決定書駁回其訴願；蔡金杉遂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108年9月25日108年訴字第144號判決撤銷前揭訴願決定及行政處分。被告乃於108年12月10日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854564400號函駁回原告申請減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訴願決定駁回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四、查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而原處分之適法性牽涉前揭原告股東臨時會決議是否無效或不成立之認定。惟關於原告股東臨時會決議是否無效或不成立之爭執，原告之代表人郭蔡金葉及股東蔡金杉間已另案提起民事訴訟，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字第120號民事判決，有該民事判決在卷可稽。該案經當事人提起上訴，現於最高法院審理中，亦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卷送上訴函（見本院卷第55頁）及該案歷審裁判清單在卷可考。本院基於訴訟經濟及避免裁判兩歧之考量，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於上開民事訴訟終結前（含最高法院審理程序），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爰依前揭條文，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

法官　林　韋　岑

法官　曾　宏　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　幸　怡